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097/2020-02277	分类:	综合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司法厅	成文日期:	2020年05月21日
标题:	吉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厅直机关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司办发〔2020〕40号	发布日期:	2020年05月26日

吉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厅直机关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吉司办发〔2020〕40号

厅机关各处（室、局），厅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小组《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吉卫明电〔2020〕319号）要求，按照厅领导指示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目前，舒兰市、吉林市丰满区为疫情高风险地区，吉林市船营区、昌邑区、高新区为疫情中风险地区。按照要求，凡是4月1日以后到过吉林市地区的人员，严格按照风险等级进行管理。

一是从高风险地区返回的人员，集中单独隔离14天，再居家隔离7天，实行“进、中、出”三次核酸检测，同时向居住所在地社区报备，并严格服从社区人员管控。

二是从中风险地区返回的人员，居家单独隔离14天，实行“进、中、出”三次核酸检测，同时向居住所在地社区报备，并严格服从社区人员管控。

三是对返回属地已满21天的人员，不再采取隔离措施，需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四是每次核酸检测后，检测时间和结果立即报厅指挥中心。

五是解除隔离和返回属地已满21天人员上班时，必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并经厅疫情防控组查验后方可上班。

六是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提高政治站位和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责任，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本部门（单位）情况排查、报告等工作，严格落实相关要求，如因不作为、措施落实不到位，造成疫情扩散，将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吉林省司法厅

2020年5月21日